

平和县医院迁建工程（平和县第二医院）（二期）项目勘察设计（二次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1. 项目名称：平和县医院迁建工程（平和县第二医院）（二期）项目勘察设计（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E3506280601800345002

2. 招 标 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葛先生 15260501930

3. 招标代理：福建嘉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小林 0596-3222197

4. 交易地点：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建设地点：平和县小溪镇西环路西侧

6. 工程建设规模：本期拟设置传染病床位 80 床，总用地面积 51860.31 m²，总建筑面积 104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感染楼、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

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9 时 30 分

10. 监督部门：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96-5556253

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中标价：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2312000 元）

设计项目负责人：魏建波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1998210053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证书编号：AY123500382

设计周期：（1）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2）设计周期：①方案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5 日历天内提交优化后的方案设计文件正式稿；②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从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初步设计（含概算）送审稿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稿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书（含概算、CAD 电子版）；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并配合审查单位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历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效果图）；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消防审核工作；④后续服务阶段：从中标人提交正式的地勘报告书、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归档备案止，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书审查阶段的修改完善、配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及工程竣工验收、归档备案等后续服务工作。

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心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设计	魏建波
2	望奎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魏建波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急救救治能力提升（传染病房综合楼）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魏建波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张遵杰（组长）、唐海芳、吴继升、林月东、张明伟、林诗博、徐晨东、王明奕、周少军。

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来源：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1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违反招标文件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第 29 项 35.1 条, 第 14 点第 4 小点: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函, 做否决投标处理。

15. 以上结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备注：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招标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嘉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